

## 活立木转让合同

转让方：广东省樟木头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交易，乙方获得甲方在本合同上确定的地段内所营造的桉树活立木采伐权。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工区小班（四至界线以甲方划定的范围为准，见附图）的桉树活立木采伐权转让给乙方。

二、活立木采伐权价款（即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全部价款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乙方缴交的壹拾伍万元（¥150,000 元）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全部转为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乙方按时如期交还山场给甲方时无息退回给乙方。

四、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后，甲方才准许乙方进入伐区生产作业。

五、乙方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将标的采伐山场的林木清理完毕后交回甲方。如逾期未交山场，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因采伐许可证到期而继续无证砍伐的，则按《森林法》等规定处理。

六、林木销售范围仅限于东莞市。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收取活立木采伐权价款和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并开具销售发票或有效收据。

(2) 协助和配合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活立木的采伐经营所需的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3) 协助乙方做好山场作业人员采伐前的技能培训，促使采伐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

(4) 协助乙方查处木材失盗事件和伐区临时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5) 甲方视经营、管理情况规定乙方进入伐区范围内作业时限。

(6) 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没有违反合同规定及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悉数免息退回合同保证金及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否则按规定处理。

(7) 甲方须保障通往乙方中标作业伐区的林区木材运输道路的畅通。

(8) 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林木采伐生产、运输进行检查监督。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或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出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终止、解除合同等通知。

(9) 组织采伐后伐区验收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合同签订并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获得甲方确定

范围内桉树活立木的采伐权，并承担经营风险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采伐、造材、木材运输、旧路维修、新开伐区公路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赔偿等）。

(2)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采伐许可、采伐设计、林木采伐和销售运输木材所需的手续后才进行林木采伐生产和木材运输业务，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3) 乙方须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对新招收采伐工人进行上岗培训，熟练掌握伐区作业流程。工人采伐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

(4) 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开路的，须与甲方协商规划。

(5) 伐区作业人员按规定办理临时户口登记手续，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国家计生政策。

(6) 乙方在进行林木采伐和木材的调运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乙方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木材的采伐和采伐的林木外运出伐区。

(6)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或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砍伐界线内的所有杂木，不得砍伐、销毁和挪移甲方在划定的界线上打上标记的树木、石头及其它标识物，否则视损失情况予以重罚。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规定款项，则

甲方视乙方为自动弃标，甲方重新招标，乙方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壹拾伍万元（¥150,000 元）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乙方必须按时将山场交回甲方，否则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在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里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如乙方未能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伐，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采伐，作为盗伐处理，依法追究盗采人的法律责任。

3、如中标采伐山场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需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处理好经济纠纷，如未妥善处理及部分责任未完成，甲方有权利用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处理余下事务。

4、乙方超越界线砍伐林木，按盗伐论处。

5、乙方不按规定采运木材被有关部门查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樟木头林场 乙方：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